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3343-7864
聯絡人：林筱青
電 話：(02)7736-7846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60106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動綱領1份(0106511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行政院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於106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希透過以「人」為中心之毒品防制新思維，整合相關部會力量，精進毒品防制工作網絡；另為使反毒策略化為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業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6081586號函核定，期以4年投入100億元經費，達成人民安全有感、社會犯罪下降之目標。

二、上開策略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包括「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4項，各策略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一)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本部業已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三級聯繫機制」，俟法務部邀集相關部會就情資通報者安全保護部分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後，另函



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二)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加重校長防毒責任納入評選參據，非以學校個案通報數多寡為依據，而以學校是否提出有效之防毒策略及輔導涉毒學生之具體作為為重點；惟各校倘經查獲隱匿通報個案情事，逕依行政程序議處。另校園毒品黑數問題，未來將以獎勵代替懲罰，期望學校積極通報，並應強化導師責任，利用對學生行為舉止之觀察找出異常，提供輔導措施。

(三)毒品防制宣導部分，應著重普及性與可近性，並依學生藥物濫用風險程度，規劃分級活動或課程，有關中、小學入班宣導事宜，刻由國教署規劃中，俟核定後另函通知。

(四)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建立：相關機制規劃進行中，完成後由本部及國教署分別通知。

三、前揭拒毒策略執行成果納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及教育統合視導指標中，進行督考。

四、「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電子檔請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 / 相關法令計畫/計畫類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部長室、蔡政務次長室、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10份)(均含附件)

2017-08-01
09:34:20
章